

泰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2023 年 10 月

一、概述

泰国，全名为泰王国（Kingdom of Thailand），面积 51.3 万平方公里，位于东南亚的半岛上。泰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根据最新统计数据，泰国的人口约为 7,540 万人。泰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泰族是主要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95%。此外，还有一些少数民族群体，如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和孟加拉人等。泰国是一个以君主立宪制度为基础的国家。国王是国家的元首，政府由总理和内阁负责。泰国的立法机构是国民议会，司法系统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构。

泰国的首都是曼谷，也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泰国是一个兼具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的国家，拥有丰富的历史和文化遗产，还以其美丽的自然风光而著名。泰国的文化也非常丰富多样，泰国人民对传统艺术、舞蹈、音乐和戏剧有着深厚的热爱。泰国东临老挝和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西南濒临安达曼海，西北与缅甸接壤。它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交通枢纽。

泰国是东南亚乃至东盟最重要的国家之一，是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大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2023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1]，泰国的全球排名位列第 43 名，在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排名第 5 位，地区排名第 9 位；同时泰国也在 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成为创新实现者（即表现高于发展水平预期）。

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相对较长，甚至可以追溯到 1901 年《作者所有权法》和 1914 年的《商标和商品名称法》。在泰国，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的保护。目前在泰国实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包括：专利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地理标志保护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光盘生产法、商业秘密法，传统泰国医药保护和促进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等。

泰国知识产权厅（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缩写 DIP，网址是：<http://www.ipthailand.go.th>）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3 日，隶属于泰国商务部，是全面主管泰国知识产权事务的核心机构。该厅主管的知识产权领域包括：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小专利；商标，包括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服务标记；著作权，包括著作权及其邻接权、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泰国知识产权厅领导设一正三副，三位副厅长分别主管版权、商标和专利业务。下设处级机构包括：专利局、商标局、版权局、知识产权执法处、部门秘书处、知识产权促进与发展处、法律事务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中心等。同时，为了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解决效率、减轻纠纷当事人

纠纷解决的经济负担，泰国知识产权厅下设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机构，即“知识产权纠纷防止解决办公室”，该办公室设有仲裁委员会，由具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专家解决有关纠纷。

此外，为了应对泰国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问题，以保护创新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泰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名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小组委员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Committee，简称 IPPEC）。该委员会是由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组成，旨在协调和加强泰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IPPEC 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和推动知识产权政策，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法律框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提升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and 认识。该委员会通过加强执法力度、提高处罚力度和加强国内外合作等措施，努力打击侵权行为，维护泰国的知识产权环境。IPPEC 还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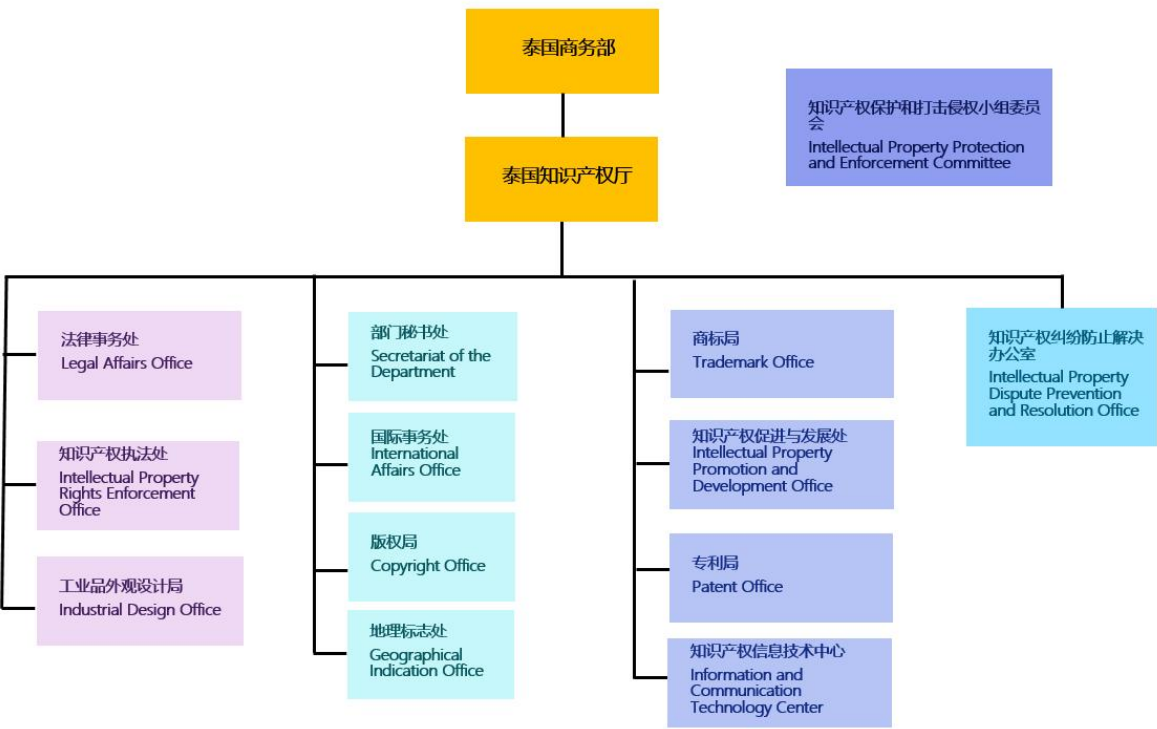


图 1：泰国知识产权政府部门结构图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2]

（一）本国法律制度

泰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对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

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都有专门的立法保护，具体包括：

1. 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专利法第 3 版》(Patent Act B.E. 2522 (1979) (as amended up to Patent Act (No. 3) B.E. 2542 (1999))), 于 1979 年 9 月 12 日开始生效。在 B.E.2522(1979) 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订和修改，分别为 1992 年修订版 B.E.2535 (1992)、1999 年修订版 Patent Act (No. 3) B.E. 2542 (1999)、2015 年 B.E.2558 (2015) 和 2020 年 B.E.2563 (2020) 修正案。

《B.E. 2560 (2017)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 2 版》(Industrial Design Act B.E. 2542 (1999) (as amended up to Industrial Design Act B.E. 2560 (2017))), 最早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开始生效,2017 年进行了修改,修改为 B.E. 2560 (2017) 第 2 版,第 2 版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生效。

《B.E. 2559 (2016)商标法第 3 版》, (Trademark Act B.E. 2534 (1991) as amended up to Trademark Act (No. 3) B.E. 2559 (2016))), 最早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生效,2000 年进行了修订,于 2000 年 8 月 12 日颁布,为《商标法(第 2 版)》(Trademark Act (No. 2) BE2543),2016 年进行了再一次修订,即为现行法案《商标法(第 3 版)》(Trademark Act (No. 3) BE2559),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著作权法》(Copyright Act B.E. 2537 (1994))), 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开始生效,期间经过 4 次修改,分别为 2015 年 ACT (NO. 2) B.E. 2558 (2015)、ACT (NO.3) B.E. 2558 (2015); 2018 年 ACT (NO.4) B.E. 2561 (2018)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生效的 ACT (NO.5)。

《地理标志保护法》(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on Act B.E. 2546 (2003))), 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开始生效。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Protection of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ct B.E. 2543 (2000))), 于 2000 年 5 月 4 日开始生效。

《光盘生产法》(Optical Disc Production Act BE 2548 (2005))),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开始生效。

《商业秘密法第 2 版 BE2558(2015)》(Trade Secrets Act B.E. 2545 (2002) (as amended by Trade Secrets Act (No. 2) B.E. 2558 (2015))), 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开始生效,2015 年进行了修改,修改为第 2 版,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生

效。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 B.E. 2542 (1999)), 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开始生效。

《知识产权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于 2008 年 5 月 2 日在泰国皇家宪报上正式公布生效。

2.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

《海关法》(Customs Act (No. 20), B. E. 2548 (2005)), 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开始生效。

《反不正当竞争法》(Competition Act, B.E. 2542 (1999)), 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开始生效。

《传统泰国医药保护和促进法》(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raditional Thai Medicinal Intelligence Act, B.E. 2542 (1999)), 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开始生效。

《计算机相关罪行法》(Computer-Related Offenses Act B.E. 2550 (2007)), 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开始生效。

《消费者保护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B.E. 2522 (1979)), 于 1979 年 4 月 30 日开始生效。

《进出口商品法》(Export and Import of Goods Act B.E. 2522 (1979)), 于 1979 年 5 月 9 日开始生效。

《工业产品标准法》(Industrial Products Standards Act, B.E. 2511 (1968)), 于 1968 年 12 月 27 日开始生效。

《古迹、古董、艺术品和国家博物馆法》(Law on Ancient Monuments, Antiques, Objects of Art and National Museums B.E. 2504 (1961)), 于 1961 年 8 月 29 日开始生效。

3.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施规则

《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专利保护的条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for Patent Protection to Implement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B.E. 2552 (2009)), 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开始生效。

《地理标志实施条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E. 2547 (2003)), 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开始生效。

《专利实施条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s No. 10 B.E. 2529 (1986)、No. 21-27 of 1999 (B.E. 2542)), 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开始生效。

《商标注册及使用条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s on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nd Use BE2560 (2017)), 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生效。

《商标审查指南 (2022)》(Trademark Examination Guideline (TM Guideline 2022)),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生效, 尽管新的商标审查指南并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但商标审查员需要严格遵守其中的规定。

《商务部关于假冒盗版商品认定的通知》(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 and Pirated Goods as Goods Prohibited from Export, Import and Bringing in Transit B.E. 2565 (2022)), 2022 年 7 月 29 日开始实施。

(二)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多边或双边条约

1. 专利相关国际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对泰国生效, 泰国为 PCT 第 142 个成员国。

2. 商标相关国际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对泰国生效。国外申请人可以通过在泰国官方直接提交商标申请或者通过马德里途径提交商标申请。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建立了用于商标和服务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分类”)。缔约国的商标局必须在与每项注册相关的官方文件和出版物中, 按分类标明注册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类号。泰国目前未加入《尼斯协定》, 但其商标申请参照适用“尼斯分类”。

3. 著作权相关国际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涉及数字环境

中对作品和作品作者的保护，对 WIPO 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开放，目前成员总数为 113 个国家，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对泰国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简称 WPPT），涉及表演者（演员、歌唱家、音乐家等）、录音制品制作者（最先将声音录制下来并负有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对 WIPO 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开放，目前成员总数为 111 个国家，2004 年 3 月 30 日起对泰国生效。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确立了对作品、作者保护的三项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保护的独立性原则），并设立了作品保护的最低标准和保护期限，目前成员总数为 181 个国家。《伯尔尼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于 1931 年 7 月 17 日起对泰国生效，《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第 22-38 条于 1980 年 12 月 29 日起对泰国生效，《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第 1-21 条于 1995 年 9 月 2 日起对泰国生效。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旨在为盲人、视力受损或其他印刷障碍的人士提供更便捷的获取出版物的途径。《马喀什条约》要求缔约国在版权法中提供一项例外，允许制作和分发可访问格式的图书和其他文学作品。这些可访问格式包括盲文、大字印刷和音频版本。该条约于 2013 年通过，并于 2016 年生效。截至 2023 年 10 月，有 117 个国家和地区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2019 年 4 月 28 日起对泰国生效。

4.其他或综合性国际、多边或双边条约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泰国于 1989 年 9 月 25 日加入 WIPO，1989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泰国生效。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2008 年 8 月 2 日起对泰国生效。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泰国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

《关于教育、科学和文化材料进口的协定》（Agreement on the Importation

of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Materials）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于 1950 年通过的一项国际条约。该条约旨在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为成员国提供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进口材料的便利，1951 年 9 月 18 日对泰国生效。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对泰国生效。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泰国生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泰国生效。

此外，泰国还是若干其他双边或多边知识产权协定、合作项目等的缔约方，如《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东盟专利审查合作项目》（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Program (ASPEC)）、日本特许厅-泰国知识产权厅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等。

三、知识产权申请和审查制度

（一）专利

1. 保护客体

泰国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和小专利（也称为实用新型专利）。^[3]在泰国，发明专利和小专利均可以用于保护产品或者方法。^[3]

此外，根据泰国专利法的规定，对同一项专利只能申请发明专利和小专利中的一者，不能同时申请。但是，可以在发明登记和授予小专利权之前、或者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前，请求将发明专利申请转换成小专利申请，或者将小专利申请转换成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要求转换后申请享有原始申请的申请日。^[3]

泰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泰国小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6 年，且可以两次请求延长小专利权的保护期，每次有效期为 2 年，即小专利的保护期限最长可以为 10 年。^[3]

2. 申请材料

在泰国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是泰国国民或者总部位于泰国的法人；
- (2) 是泰国加入的关于专利保护的公约或者国际协定的成员国的国民；
- (3) 是允许泰国国民或者总部位于泰国的法人在该国申请专利的国家的国民；
- (4) 在泰国或者泰国加入的关于专利保护的公约或者国际协定的成员国，有住所或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机构的。^[3]

进行专利申请的途径包括直接申请途径、巴黎公约途径和 PCT 途径。^[4]

通常，专利申请所需递交的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必要的图表），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和发明人名称/姓名、地址及邮编、申请国家、联系人等）、优先权文件（如果存在的话）、委托书（需公证）、转让协议（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申请人权利声明（如果申请人是发明人）等。^[5]

3. 授权条件

在泰国，一项发明在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情况下可以被授予专利权，而一项小专利在具备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情况下可以被授予小专利权。^[3]

具体而言，如果一项专利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其具备新颖性。其中，现有技术包括以下任一者：

- (1) 在专利申请日前，在本国国内为其他人广泛知晓或者使用的发明；
- (2) 在专利申请日前，其主题已在本国或者外国文献或者出版物上记载、展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披露的发明；
- (3) 在专利申请日前，在本国或者外国已被授予专利或者小专利的发明；
- (4) 在发明申请日前，在国外申请专利或者小专利已超过 18 个月且未被授予专利或者小专利的发明；
- (5) 在专利申请日前，在国内外已申请专利或者小专利并且该申请已经公布的发明。^[3]

但是，因发明主题被非法获得而导致的公开，发明人自己公开，或者发明人在国际展览会或者官方展览会上展出并且发明人在展出后 12 个月内提交专利申请的，不视为上述第(2)项所述的公开。^[3]

根据泰国专利法的规定，如果一项发明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应被认为具备创造性。^[3]

如果一项发明能被制造或者应用于任何一种工业，包括手工业、农业和商业，则该发明应被认为具有工业实用性。^[3]

此外，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以下申请不受专利法保护：

- （1）自然产生的微生物及其成分，动物、植物及动植物的提取物；
- （2）科学或者数学原理或者规则；
- （3）计算机程序；
- （4）人类和动物疾病的诊断、处置和治疗方法；
- （5）违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健康或者公共利益的发明。^[3]

4. 申请费用

泰国专利相关的官费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泰铢）
专利申请费		500
专利申请公布费		250
专利申请审查费		250
专利申请异议费		250
注册费		500
发明专利年费	第 5 年	1000
	第 6 年	1200
	第 7 年	1600
	第 8 年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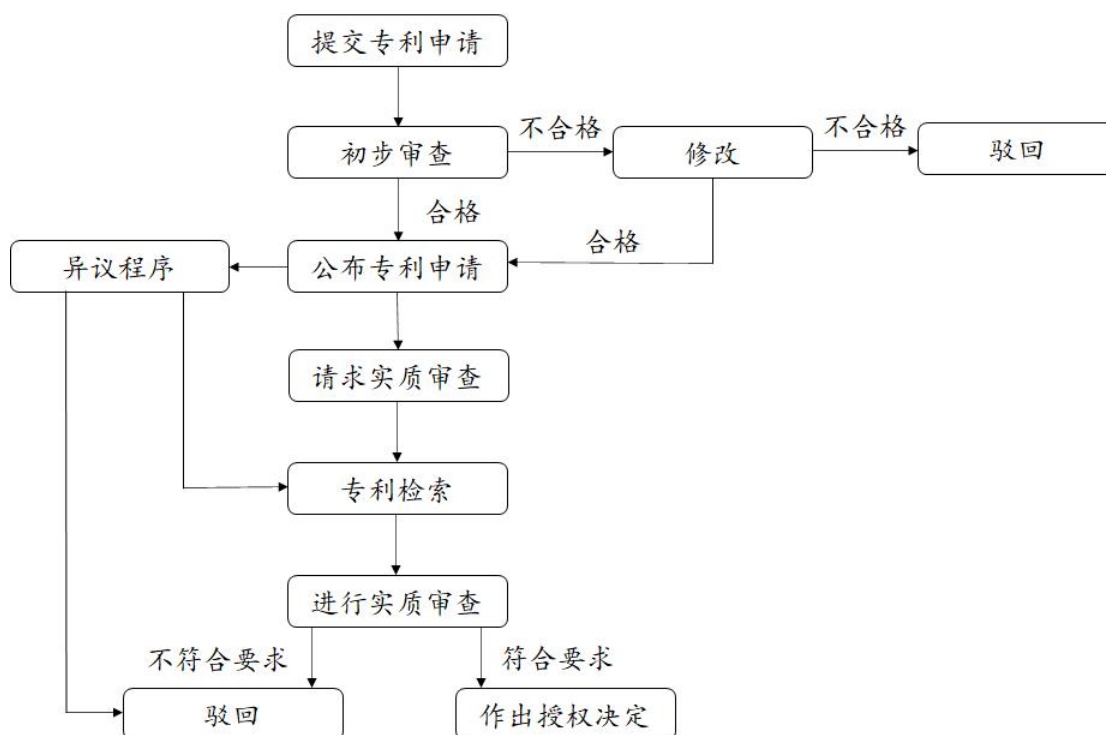
	第 9 年	3000
	第 10 年	4000
	第 11 年	5200
	第 12 年	6600
	第 13 年	8200
	第 14 年	10000
	第 15 年	12000
	第 16 年	14200
	第 17 年	16600
	第 18 年	19200
	第 19 年	22000
	第 20 年	25000
	一次性支付全部年费	140000
小专利年费	第 5 年	750
	第 6 年	1500
	一次性支付全部年费	2000
小专利期限续展费	首次续展	6000
	第二次续展	9000

需要注意的是，泰国知识产权部门可能对费用进行不定期调整。

5. 审查流程

5.1 发明专利

泰国发明专利采用延迟审查制和异议审查制，审查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申请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后，泰国知识产权厅（DIP）将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在初步审查过程中，一般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的文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修改是否合法等，并审查发明专利申请是否符合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单一性原则，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范围等。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在 90 日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补充材料，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此期间完成修正，除了有正当理由而被 DIP 决定给予延期外，此发明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

在发明专利申请通过初步审查之后，申请人需支付公布费。在缴纳公布费后，此发明专利申请将被公布，并进入 90 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针对所提出的异议，申请人和异议人双方可以按照相应程序进行答辩。

在有人提出异议且确定该发明属于异议人的情况下，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如果在异议期内没有第三方提起异议程序，则将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针对该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

泰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期限为自公布日起 5 年内，申请人应在公

布日起 5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只有该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才可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如果超过期限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此发明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4]-[6]}

泰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方式包括如下所述的五种方式^[4]：

（1）修改式审查方式（Modified Examination）

修改式审查方式是指基于其他同族授权专利的预授权审查方式，根据专利族中的其他授权申请对泰国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申请人可以根据泰国同族授权专利的授权权利要求修改泰国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果审查员认为外国审查员的审查结果符合泰国专利法和审查指南的要求，则很可能会做出授权决定。

（2）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检索方式（Search by IP Australia）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检索方式是指以澳大利亚知识专利局作为检索官方机构，所有检索内容将会成为泰国实审的基础。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检索方式的实审请求，DIP 将指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澳大利亚知识专利局完成检索之后，将检索结果提供给 DIP，DIP 审查员基于检索结果进行实质审查。

（3）泰国机构检索方式（Search by Thai Organization）

泰国机构检索方式是指由 DIP 授权的泰国机构（如泰国大学）作为检索权威机构，泰国检索机构的检索结果将会成为泰国专利申请实审的基础。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泰国机构检索方式的实审请求，DIP 将指定泰国机构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该泰国机构完成检索之后，将检索结果提供给 DIP，DIP 审查员基于检索结果进行实质审查。

（4）东盟专利审查合作方式（The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简称 ASPEC）

东盟专利审查合作项目是一个加速审查项目，主要基于在其他东盟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例如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等）递交的相关同族申请的审查结果进行实质审查。

（5）DIP 和日本专利局合作进行的 PPH 加速审查试点项目方式（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 DIP and JPO）

DIP 和日本专利局合作进行的 PPH 加速审查试点项目方式，是基于同族日本申请进行加速审查的一种方式，递交的申请需要符合日本专利局-DIP 专利 PPH

加速审查试点项目的要求。如果申请人收到同族的日本申请的任何一份官方通知，比如授权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驳回通知书、上诉通知书等，并且通知书包含相应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即可提交该实审方式。

一般而言，泰国发明专利申请需要至少 4-5 年授权，时间相对较长。如果需要加快审查，在泰国申请公开后，申请人可以采用如下所述的三种加快审查方式，用以加快泰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速度^[4]：

（1）专利审查高速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简称 PPH）

如上文所介绍的，泰国目前与日本有 PPH 合作项目，DIP 将接受日本专利局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因此，如果有同族专利在日本有审查结果，可以考虑利用 PPH 来加速审查。通过 PPH 加速审查所需提交的文件包括：PPH 加速请求申请表；由日本专利局下发的最新的审查意见或授权缴费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英文翻译文本；由日本专利局授权的权利要求副本及其英文翻译文本；日本专利局审查员引用的参考文献副本；权利要求对照表；与对应的同族专利内容一致的泰语说明书等。

（2）专利审查合作项目 ASPEC

如上文所介绍的，ASPEC 是在东盟成员国之间实施的工作分享项目，可以利用其他国家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更快地获得专利授权。如果通过 ASPEC 途径，泰国发明专利申请必须有对应的在 ASPEC 成员国之一的国家授予的相应专利。通过 ASPEC 加速审查所需提交的文件包括：已获得授权的对应专利副本及其英文翻译文本；对应申请专利局发布的检索或审查报告副本及其英文翻译文本，其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对应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副本及其泰语翻译；权利要求对应照表等。

（3）目标专利快速通道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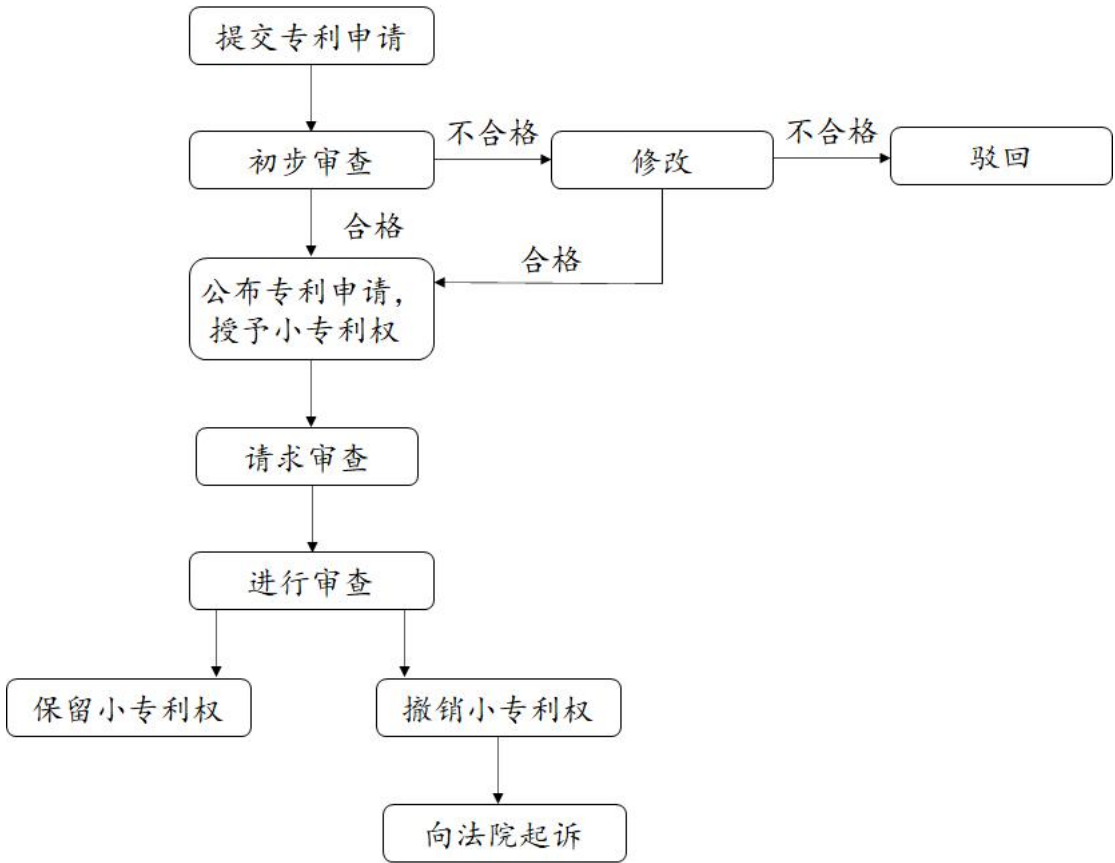
目标专利快速通道计划（“快速通道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启动，以庆祝泰国知识产权部成立 30 周年。快速通道计划的目的是缩短医学领域的专利申请（12 个月以内）等的审查周期。进入快速通道计划的申请者必须具备详细的资格才能入围，入选快速通道计划的申请将被 DIP 公布，并且必须在公布之日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除了上面提到的加快审查方式外，如果接收到专利族中的其他国家专利的审查意见、资料或授权证书等，也可以将有利于授权的审查意见、资料或授权证书等提供给 DIP 审查员，对于提高授权的可能性和减少审查时间有积极的作用。

如果在实质审查过程中没有发现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驳回的理由的，DIP 将发出授权通知，在申请人完成缴费后将颁发授权证书。如果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发现了存在不能授予专利权的问题，审查员将发出审查通知书，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经过相应的修改或答辩仍然未能克服上述问题，则该发明专利申请将被驳回。在申请被驳回后，申请人可以继续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5.2 小专利

泰国小专利的审查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后，DIP 将对小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在初步审查过程中，DIP 对申请进行形式上的审查，以确保其符合相关要求。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在 90 日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补充材料。小专利申请在初步审查合格后即可被公开和授权。^{[4]–[6]}

此外，在授予小专利权公布之日起一年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请求对授予小专利权的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要求进行审查。DIP 在接受到该请求之后，应该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如果审查得出小专利申请符合上述条件，则保留小专利权，否则将撤销小专利权。^[1]如果小专利权被撤销，申请人可以继

续向法院起诉。

（二）外观设计

1. 保护客体

在泰国，外观设计是指使产品具有特殊外形、用于工业产品或者手工艺品的任何形状或者线条或者颜色的组合，外观设计保护产品外观的任何形式、构成或色彩。外观设计的审查周期为 2-4 年，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10 年。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申请系统在线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的材料：

1) 委托书；

委托书需要申请人署名并公证，提交的时间为申请日。

2) 申请书和设计陈述；

申请书中需列明该项外观设计适用的产品；设计陈述需要准确说明该外观设计的特征。

3) 图片或照片；

申请人提交外观设计需要提供 7 个角度的正投影图或照片，这 7 个角度包括前、后、左、右、顶部、底部和远景；如果该外观设计具有特殊的色彩，其特殊的颜色也是外观设计的组成部分，则申请人在图片或照片中必须完整反映设计的颜色。

4) 优先权文件；

基本专利申请的认证副本。

5) 转让协议；

设计师和申请人的署名及转让协议原件，不需要公证书。

3. 授权条件

外观设计需要符合新颖性并具有工业实用性，并且，外观设计不属于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以及不属于由皇家法令规定的不可专利的设计。泰国专利法第 57 条对不具有新颖性的外观设计作了规定，下述设计不具有新颖性：专利申请

日前在国内已被广泛知晓或使用的设计；专利申请日前已在国、内外官方文件上被披露或描述过，或已经在出版物上公开发表的设计。

4. 申请费用

政府法规对外观设计的申请、授权等需要缴纳的费用数额做了相应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用数额（泰铢）
申请费	250
公布费	250
授权费	500
对同一外观设计在同一时间提交十个或者十个以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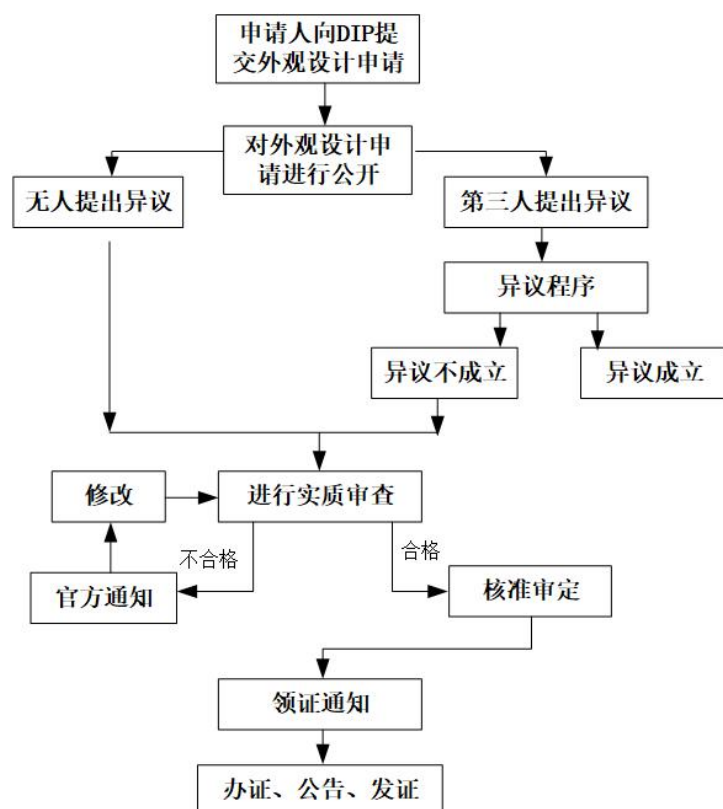
5. 审查流程

DIP 是全面主管泰国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在泰国专利制度中，实质审查程序除针对发明专利外，在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中也要求实质审查。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中，主要审查该设计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即是否属于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以及由皇家法令规定的设计，并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

泰国外观设计在初审形式审查后就进入公示阶段，公示阶段中，相关第三人可以对外观设计提出异议，异议阶段完成后外观设计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经过实质审查后外观设计将被授予专利权，外观设计的审查周期约为 2 至 3 年。

外观设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后需经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属于形式审查，仅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是否有误以及专利申请人是否适格等基本条件进行核查。如果初步形式审查未通过，专利申请人可在收到通知后的 90 日内对申请文件加以更正。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完整无误后，申请人需交纳相应费用，以使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公开。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开 90 天后，在没有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会对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再次审查。在实质审查阶段，审查员将对外观设计授权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审查，在审查合格后并且申请人缴纳了相关费用，即可颁发外观设计注册证书。

（三）商标

1. 保护客体

泰国《商标法》(Trademark Act B.E. 2534 (1991) as amended up to Trademark Act (No. 3) B.E. 2559 (2016)) 第四条规定商标法的保护主题包括：图形、徽标、名称、文字单词、短语、字母、数字、签名、颜色组合、三维标识、声音或其组合。具体商标类型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商品商标 (Trade Mark) 是指在特定商品上使用的标记，以区分其与其他同

类商品的来源。服务商标（Service Mark）是指在特定服务中使用的标记，以区分其与其他同类服务的来源。证明商标（Certification Mark）是指由其所有人在他人的商品或服务上或与他人的商品和服务有关而使用或拟使用的商标，以证明该商品的原产地、成分、生产方法、质量或其他特征，或证明该服务的性质、质量、类型或其他特征。集体商标（Collective Mark）是指同一集团的公司或企业或协会、合作社、工会、联合会、个人团体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私人组织的成员使用或拟使用的商标或服务商标。

2. 申请材料

通过单一途径申请商标注册，需委托泰国当地律所或者事务所办理，申请人需提供签字委托书，委托书需公证。

此外，商标申请需要提供申请人名称、地址、商标图样、申请类别、指定保护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如果申请中文商标还需要提供商标的音译和意译。在审查时，审查员会根据商标的音译和意译判定商标是否与在先商标近似以及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

如果申请主张优先权，则还需提交主张优先权商标申请的国家/地区，申请日及申请号，以及经认证的优先权基础证明文件。

关于泰语翻译问题：对于国际注册，泰国审查员在进行商标审查前需要将申请从英语翻译成泰语。由于这一过程并不会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因此对于申请人的泰文名称、商品的泰语表述等，申请人实际无法审核把关。相反，如果商标申请是在泰国直接提交的，申请人有机会参与审核泰语名称和商品的泰语翻译，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翻译的准确性。此外，泰国对商品描述的要求一贯比较严格，通过当地的事务所提交国内申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品不规范导致的申请驳回风险。

3. 注册条件

（1）泰国《商标法》第 6 条规定商标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得注册：

- 1) 具有显著性；
- 2) 非本法禁止注册的情况；
- 3) 与他人注册的商标不同或相似；

（2）泰国《商标法》第 7 条规定申请标志具有或者包括下列基本特征之一，应当视为具有显著性。

1) 个人姓名、自然人姓氏（非普通含义）、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全名或以特殊方式表示且与商品性质或质量无直接关系的商品名称；

2) 与商品性质或质量没有直接关系的单词或短语，并且非法律禁止注册的地名；

3) 独创词汇；

4) 设计体字母或数字；

5) 以特殊方式表示的颜色组合；

6) 申请人或商业所有者的签名，或他人经其许可的签名；

7) 申请人的图像或照片，或他人经过其授权或经已故个人继承人（长辈、后辈和配偶，如有）许可的图像/照片；

8) 独创图形；

9) 与商品性质或质量没有直接关系的图片，并且非法律禁止注册的地图或地理位置的图片；

10) 非商品自然形态的形状，或非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形状，或者非为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11) 与商品特性或质量没有直接关系的声音，或者非商品自然声音的声音，或非由商品的功能产生的声音。

不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11）项所述特征的商标，如果已经通过广泛的使用和宣传取得显著特征，可以视为具有显著性。

（3）泰国《商标法》第8条规定具有或由以下任何特征组成的商标不可注册：

1) 国家徽章或徽章、皇家印章、官方印章、皇室徽章、皇家勋章和装饰的徽记和徽章、部委、局、厅或省的印章；

2) 泰国国旗、皇家标准旗或官方旗帜；

3) 皇家姓名或皇家姓名缩写；

4) 国王、王后或王位继承人的肖像；

5) 表示国王、王后或王位继承人或皇室成员的名称、词语、术语或徽记；

6) 外国国徽和国旗，国际组织国徽或旗帜，外国元首徽记，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官方标志和质量控制与认证标志，外国或国际组织的名称和会标，但经该外国或国际组织主管官员的许可的除外；

7) 红十字会的官方标志和徽章或“红十字”或“日内瓦十字”的称谓；

8) 与泰国政府或泰国政府公共企业机构或泰国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举办的贸易展览会或比赛中授予的奖牌、证书或任何其他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但该奖牌、证书或标志已实际授予申请人，并与商标结合使用的除外；

9) 任何违反公共秩序、道德或公共政策的标志；

10) 与驰名商标相同的或近似，且可能造成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所有者或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

11) 与上述 1) 2) 3) 5) 6) 或 7) 项所述标志类似的商标；

12) 受地理标志法保护的地理标志；

13) 法律规定的其他商标。

4. 申请费用

根据泰国商标相关规定，单一途径申请注册的新申请和续展官费如下表所示。其中新申请允许一标多类申请，续展的宽展期为 6 个月。

项目	官费（泰铢）	备注
新申请	1000 泰铢/标/ 类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项，官费为 9000 泰铢/标/类
核准注册	600 泰铢/标/ 类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项，官费为 5400 泰铢/标/类
续展	2000 泰铢/标/ 类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项，官费为 1.8 万泰铢/标/类
续展 （宽展期）	2400 泰铢/标/ 类	每一类商品如果超过 5 项，官费为 2.16 泰铢/标/类

5. 审查流程

泰国商标申请可通过泰国商标局官网电子商标注册系统进行提交。泰国商标注册申请需要先进行形式审查，如果审查员发现新申请需要补正，申请人需要在收到补正通知的 60 天内进行补正。

形式审查通过后，再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包括根据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是否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违背商标法的禁用条款。如果审查员在实质审查中发现存在驳回事由，审查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具体驳回理由。申请人需要在接到该驳回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可提交复审，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如果商标申请人不服商标评审部门（TRADEMARK BOARD）的驳回决定，可以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将重新审查该决定的合法性。

泰国商标注册的官方审查阶段通常需要 10 至 12 个月。对于希望尽快获得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泰国提供了如下两种快速通道申请方式：

2023 年版快速通道申请方式：2023 年 1 月 3 日，泰国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商标审查快速通道的最新通知，为申请人提供了更快速的加快通道。根据 2023 年通知，满足相关条件的新申请有望在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收到审查结果（但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被撤回，例如后期出现了主张 6 个月优先权的新申请等）。该申请方式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新申请通过在线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商标应为字母/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包括颜色商标、立体商标或声音商标）；申请商标的类型为普通商品或服务商标（不包括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一个类别指定不超过 10 项商品/服务项目，并且指定商品/服务必须是商标指南中发布的可接受项目范本内容；申请人应提交紧急使用商标的必要性说明，例如紧急使用的商业市场计划；申请人应提交从特定数据库中办理的检索结果，如泰国知产局的在线数据库、TMview 和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

2021 年版快速通道申请方式：根据 2021 版通知的规定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仍然可行，它为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更灵活的选择。如果审查员在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申请符合相关条件，将自动接受申请进入该快速通道，审查结果将在 6 个月内公布。该申请方式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允许指定多达 50 个商品/服务项目，不限于一个类别；必须是商标指南中列出的项目；无需提交申请表或证明存在紧急事由的证据，也无需其他额外行动。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打算采用哪种快速通道路径，都需要在申请之前对商品规范性描述等进行有效准备。通过马德里途径提交的泰国申请不能进入快速通道。如果有尽快获得注册的需求，就需要在申请之前就选择好申请的途径并做好相应

的准备。

经审查，审查员认为商标申请可以被接受后，商标申请将会在泰国官方商标公告上刊登公告。自公告日起 60 天为异议期，在此期间，任何第三方都有权对商标提出异议。如果在上述公告时间内有人提出异议，商标局将通知商标申请人在 60 天内就该异议的相关事实提出答辩意见。审查员将综合双方意见和证据作出决定。如果认定异议不成立，该申请将被注册。但如果审查员认定异议成立，则该申请将被驳回。经异议被裁定可以注册的商标，或经公告没有异议的商标将获准注册并下发注册证。整个顺利的申请过程（如果没有驳回、异议等情况出现）大概需要 18 至 24 个月。

（四）著作权

1. 保护客体

泰国《著作权法》第 6 条规定，根据作品的性质和形式，著作权作品包括文学、戏剧、艺术、音频视听、电影、声音录制、声音和视频广播等类别的作品，以及其他在文学、科学或艺术领域中的作品，无论以何种方式或形式表达和呈现。

泰国《著作权法》同样遵守保护表达而非思想的基本原则，其保护不涵盖任何思想、程序、过程、系统、使用或操作方法或概念、原则、发现或科学或数学理论。

（1）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7]：

序号	类别	具体适用客体
1	文学作品	书籍、文章、诗歌等
2	戏剧作品	编舞、舞蹈姿势、表演等
3	艺术作品	绘画作品、摄影作品等
4	音乐作品	歌词、旋律等
5	视听作品	VCD 等
6	电影作品	电影作品

7	录音作品	卡带、CD 等
8	广播作品	广播和电视节目等
9	其他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作品	

(2)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种类^[8]**：根据《著作权法》第 6 条第二款、第 7 条规定，不属于版权法保护范畴（不符合版权登记条件）的作品有五类：

序号	不受保护类别
1	思想、程序、过程、系统、使用或操作方法或概念、原则、发现或科学或数学理论
2	纯粹的事实、新闻报道和实时信息
3	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命令、判决等官方文件
4	各部委、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地方单位的规章、条例、公告、命令、解释和官方信函
5	各部、厅、其他政府或地方单位对（2）至（4）中内容的翻译和汇编。

泰国《著作权法》对于数字作品没有做单独的特别规定，应当适用关于著作权的一般规定。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泰国采取单独立法模式予以保护。

(3) **作品保护期限**：根据泰国《著作权法》第四章规定：

a) 作品著作权保护期贯穿创作者的一生及创作者逝世后的 50 年。对于共同创作的作品，著作权保护期为共同创作者终身，并从最后一位共同创作者逝世后保留 50 年。若创作者或共同创作者在作品发表前逝世，则著作权自该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保留 50 年。若创作者在作品中使用了化名或匿名，著作权自创作者署名之日起保留 50 年；若作品在该期间内发表，则著作权自首次发表之日起保留 50 年；若创作者的身份公开，则适用一般规则。

b) 若创作者为法人，著作权保护期为作品完成创作后 50 年；若作品在该期间内发表，则著作权自该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保留 50 年。

c) 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根据 2022 年 8 月最新修正案, 延长至摄影师有生之年及去世后 50 年。不过, 如果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之前到期, 则不适用延期保护, 保护期限与音频视听作品等相同。

d) 音频视听作品、电影作品、声音录制作品或声音和视频广播作品的著作权从创作之日起持续有效 50 年, 但如果作品在此期间内首次出版, 著作权从首次出版开始持续有效 50 年。

e) 应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从创作之日起持续有效 25 年, 但如果作品在此期间内首次出版, 著作权从首次出版开始持续有效 50 年。

f) 在雇佣、指导或控制下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从创作之日起持续有效 50 年, 但如果作品在此期间内首次出版, 著作权从首次出版开始持续有效 50 年。

2. 作品登记

泰国知识产权厅是处理著作权登记、转让和许可方面行政事宜的官方机构。泰国知识产权厅内下设版权局, 负责管理和保护著作权, 处理著作权登记、维权和侵权行为等事务。

泰国著作权登记采取非强制的自愿登记制度, 即, 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泰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保护自作品首次发表且以具体形式呈现时自动产生, 著作权登记不是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先决条件。如需进行登记, 申请人可以向泰国知识产权厅提交相关文件和申请表格, 以完成著作权的登记程序。泰国知识产权厅提供了在线著作权登记申请系统, 使申请人能够方便地通过互联网提交登记申请。这一举措简化了申请流程, 提高了登记的效率。

在实践中, 进行著作权登记的益处较为明显。例如, 著作权登记可以提供额外的法律保护和证据效力, 有助于维护权益和证明权利的归属; 著作权作品的购买方或者被许可人一般要求卖方或许可人出具能够证明著作权的官方证明, 该官方证明作为著作权归属及有效性的初步证明, 有利于提高交易的安全性, 促使交易顺利完成。此外, 在泰国, 著作权转让和许可的备案也并不是强制性的。尽管备案不是强制性的, 但著作权转让和许可的备案可以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 并能够在争议或侵权案件中提供更有力的证据。未经备案的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可能会对第三方的权益产生影响。在未备案的情况下, 第三方可能不知道著作权已被转让或许可, 从而导致侵权或争议的发生。

3. 登记费用

泰国著作权登记的费用根据作品的类型和登记方式而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

书面申请登记的著作权费用为 500 泰铢，通过网上申请登记的著作权费用为 300 泰铢。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费用仅为著作权登记的申请费用，不包括其他可能的费用，如快递费用或律师费用等。

4. 审查流程

泰国著作权登记的审查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提交申请：申请人需要准备完整的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并将其提交给泰国知识产权厅。可以选择在线提交或书面提交申请。

归档和初步审查：泰国知识产权厅将收到的申请进行归档，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实质审查：一旦通过初步审查，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实质审查中，泰国知识产权厅将对著作权申请进行更为详尽的审查，包括对作品的原创性和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估。

审查结果通知：在完成实质审查后，泰国知识产权厅将向申请人发出审查结果通知。如果申请被批准，申请人将收到著作权证书。如果申请被拒绝，通知将说明拒绝的原因。

四、知识产权异议及无效

（一）异议

1. 专利异议

针对泰国的发明专利申请，存在异议审查制度。在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如果任何人存在以下任一主张，则可以在专利公布日起 90 日内（异议期）提出异议：

- （1）认为是自己而不是该申请人有权获得专利权；
- （2）认为发明专利申请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 （3）认为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9 条（如上文所述）所列出的内容；
- （4）认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0 条所列出的与发明人署名、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或继承、或转让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合同有关的规定；
- （5）认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1 条所列出的与职务发明有关的规定；

(6) 认为专利申请人不具体专利法第 14 条所列出的与申请人有关的条件。

针对异议人所提出的异议,主管官员应当将其副本送达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应当在自收到异议副本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官员提交答辩意见。专利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的,该申请视为撤回。在异议程序中,异议人和专利申请人可以按照指定程序提出任何证据或者作任何补充陈述,以支持其主张^[10]。

在有人提出异议且确定该发明属于异议人的情况下,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异议人在驳回专利申请之日起或者自终局决定作出之日起 180 日内提交专利申请,则异议人应当被认为是在专利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已提交专利申请,对专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的公布视为对异议人的专利申请的公布。在将专利权授予异议人之前,应当针对该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实质审查^[3]。

2. 外观设计异议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完成形式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并在官方的公报上给予公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公示日起 90 天内,相关第三人可以提出异议。

在满 90 天公示日后,如果无相关异议,则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将直接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且外观设计无需进行请求就可以直接进行实质审查。

泰国专利法规定,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开后并授予前,任何对专利申请有异议的人都可对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向专利职能部门提出异议。这项程序主要针对有异议的第三方,对于不符合专利授予的条件、不具有可专利性,对发明人主体有异议,以及对其职务发明属性有异议的,都可在专利申请公开后提出。

3. 商标异议

泰国现行的《商标法》第 35 条、37 条对异议流程、异议理由和后续程序分别作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异议制度。

异议流程:自商标申请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在先权利人和任何第三方都可以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根据法律规定的形式提交异议并提供相关信息。

《商标法》第 36 条规定,泰国商标局注册处在收到异议后应立即通知商标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意见陈述,若未在期限内提交意见陈述,商标申请将被视为放弃。最终注册处将基于申请人和异议人的意见和证据作出决定。

异议理由:异议人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异议:①异议人对该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如在先商标、在先商号、外观设计、版权、姓名等;②该商标违反《商标法》

强制性规定，如缺乏显著性、具有不良影响等；③其他不符合泰国商标法规定的情况。

后续程序：针对异议案件决定，若任何一方对此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泰国商标委员会申请复审。泰国商标委员会应尽快作出复审决定。如任何一方对该复审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无效

1. 专利授权后无效

根据泰国专利法的规定，任何存在下列情况而授予的专利权无效：

- （1）发明专利申请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 （2）申请属于专利法第 9 条（如上文所述）所列出的内容；
- （3）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0 条所列出的与发明人署名、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或继承、或转让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合同有关的规定；
- （4）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1 条所列出的与职务发明有关的规定；
- （5）专利申请人不具体专利法第 14 条所列出的与申请人有关的条件。

任何人均可以对无效的专利权或小专利权提出质疑，要求撤销无效专利权或小专利权的诉状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或者公诉人向法院提交^[3]。

2. 外观设计撤销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64 条的规定，任何人均可以对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质疑。撤销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诉状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或者公诉人向法院提交。

撤销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理由包括：不具备新颖性、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违反公共秩序、违反公共道德、皇家法令规定的不可专利的设计等。在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撤销后，将排除权利人的全部权利。

3. 商标的撤销与无效

在泰国商标制度中，撤销与无效统称为撤销程序。商标的撤销可由商标局注册处依职权提出请求，也可由第三人提出请求。根据泰国《商标法》规定，对于

不同的撤销理由，撤销申请将分别由商标委员会和法院作为主审机关进行审查。对泰国商标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向法院起诉。

3.1 由商标委员会审理的撤销案件

任何利害关系人或商标局注册处可基于以下《商标法》规定向商标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

《商标法》第 61、62 条：注册商标属于以下情形

- (1) 属于《商标法》第 7 条缺乏显著性的情形；
- (2) 属于《商标法》第 8 条含有禁止使用的元素或特征；
- (3) 与第三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商标相同；

(4) 与第三人注册的商标近似，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时可能对公众就商品的所有权或者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

- (5) 注册商标违反泰国公序良俗或公共政策。

其中基于在先权利的撤销申请需要在商标注册后五年内提出，对于其他涉及商标本身是否具有注册性等绝对条款的撤销申请则没有提交时间的限制。

《商标法》第 63 条：商标注册人在注册商标时并无真实的使用意图、且事实上并无实际使用，或是在近 3 年内该商标并没有投入真实的使用。

实践中，基于这一条提起撤销申请难度比较大。首先，举证责任在撤销申请人一方，需要对注册人先办理市场调查并作出商标使用的调查报告，而泰国官方对该调查报告内容和形式的要求比较高。其次，即使注册商标未使用，注册人仍然可以通过证明未使用是特殊情况造成的，以及注册人实际没有放弃商标的意图等争辩请求维持商标注册。

3.2 由法院审理的撤销案件

根据《商标法》第 66 条规定，除向泰国商标委员会申请撤销商标，任何利害关系人或注册处均可基于通用名称向法院申请撤销注册商标，需要证明在提起诉讼时该商标已成为某些种类商品的通用商标。

五、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保护

（一）权利内容及侵权行为

1. 专利

泰国专利法赋予了专利权人如下权利，其他任何人不得享有：

（1）专利主题是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为销售目的而占有，以及许诺销售或者进口专利产品的权利；

（2）专利主题是方法的，使用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生产、使用、销售、为销售目的而占有，以及许诺销售或者进口采用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的权利。^[10]

然而，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为学习、研究、实验或者分析目的的任何行为，只要该行为与正常的专利实施不存在不合理的冲突并且不会给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2）在专利申请日前，善意而且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专利申请的生产者或者使用者，已经在泰国生产该产品或者已经在泰国准备好使用该方法的设备的；

（3）由执业医师或者执业药剂师根据医生处方而进行的药品组合，包括有关这类药品的任何行为；

（4）有关药品注册申请的任何行为，申请人欲在专利权期届满后生产、配销或者进口专利药品的；

（5）泰国加入的有关专利保护的国际公约或者协定的成员国船舶临时或者偶然进入泰国领海，为该船舶自身需要而在该船舶上或者该船舶的附属物上使用构成专利主题的设备；

（6）泰国加入的有关专利保护的国际公约或者协定的成员国航空器或者陆上交通工具临时或者偶然进入泰国，在该航空器或者陆上交通工具的结构或者其附属物上使用构成专利主题的设备；

（7）使用、销售、为销售目的而占有、许诺销售或者进口经专利权人授权或者同意而生产或者售出的专利产品。^[3]

2. 外观设计

根据泰国专利法第 63 条的规定，除专利权人之外，任何人不得将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应用于产品生产或者销售，为销售而占有、许诺销售或者进口包含专利外观设计的产品，但是为学习或者研究目的而使用获得专利的外观设计的，不在此限。

在泰国，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人可处两年以内监禁或者不超过 40 万泰铢的罚款，或共处罚款与刑罚。

3. 商标

在泰国商标法的规定下，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未注册的商标权利人无法对其他主体提出侵权之诉，只允许提出“假冒”(passing-off)之诉。与注册商标维权相比，未注册商标维权更加困难。商标侵权民事诉讼案件为三审终审，商标侵权案件可向泰国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专门法院起诉，如果对一审结果不服可上诉至专门上诉法院或直接上诉至最高法院，对上诉结果仍不服的可上诉至最高法院。

根据泰国《商标法》规定，以下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可提起侵权之诉：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在相同的商品服务类别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2)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在近似的商品服务类别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在相同的商品服务类别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类似的商标，易使公众混淆的；

(3) 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也受到泰国商标法的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驰名商标的权益。

4. 著作权

4.1 权利内容

泰国的著作权法将“著作权”定义为“创作人对其作品的独有支配权”，将“著作权创作人”的定义为该作品的制作者或创作者。根据泰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著作权所有者拥有以下专有权：复制、改编；向公众传播；出租计算机程序、音像作品、电影和录音作品、分配著作权获得的利益以及授权他人使用其著作权的权利。^[9]

对自然人作者来说，其著作权保护期限是作者终生及其去世后 50 年。出版的摄影作品、音像作品、电影作品、录音或音像广播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自首次出版之日起 50 年。应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25 年，如果作品出版，著作权将自首次出版之日起持续 50 年。^[10]如果是法人拥有的著作权，则其有效的保护期限为作品首次出版或作品完成后的 50 年。

4.2 著作权保护主体及客体

泰国著作权法保护主体包括作者，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值得注意的是，现行的泰国《著作权法》保护适用于已出版和未出版的作品。然而，主体、登记规则和保护期限因国家和工作类型而异。在泰国，未出版作品的作者必须是泰国国民或居住在泰国。如果作者是《保护著作权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居住在该成员国，其未发表的作品也将受到保护。^[11]作者还需满足主要时间用于该作品的创作的条件。对于已出版的作品，如果作者的首次出版是在泰国或《保护著作权公约》的任何其他成员国内，则已出版的作品将有资格获得著作权保护。如果该出版物是在一个非《保护著作权公约》成员国国家创作的，在这种情况下，作品必须在泰国或其他公约成员国出版，自首次出版之日起，该作品必须在 30 天内出版。

根据泰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包括下属文学、科学或艺术性质形式的创作：^[12]

- (1) 原创的文学作品（包括书籍、文章、诗歌、计算机程序等）；
- (2) 戏剧作品（包括舞蹈姿势等）；
- (3) 艺术作品（包括绘画、摄影、雕塑、建筑、插画、应用艺术等）；
- (4) 音像作品（包括歌词、节奏、视频等）；
- (5) 电影作品、音像广播（包括磁带、CD 等）。

此外，泰国《著作权法》第七条规定，以下类型的作品不受著作权保护：时事新闻及事件；事实信息；宪法和法律；规章制度；各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地方单位的条例、细则、通知、命令、解释和正式信函；司法决定、命令，和官方报告；各部门或任何其他政府或地方单位对上述材料的翻译和收集^[13]。

4.3 著作权侵权行为

根据泰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任何人未经授权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采取以下任何行为，都将被视为侵犯著作权：复制或改编、向公众传播受著作权保护的

作品。视听作品、电影作品或者录音、计算机程序，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侵犯著作权：复制或改编、向公众传播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的租赁。^[14]

以下行为将构成对声音和视频广播作品的侵权：

（1）未经授权对享有音像作品、电影作品、录音或声音和视频广播作品著作权的作品进行制作

（2）未经授权对享有音像作品、电影作品、录音或声音和视频广播作品著作权的作品进行转播

（3）收取金钱或商业利益使公众听到或看到的行为。^[15]

根据泰国《著作权法》第 32 条，以下对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行为不被视为侵犯著作权^[16]：

（1）不以盈利为目的进行作品的研究或学习；

（2）为个人用途或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家庭成员的用途而使用作品；

（3）对作品的评论、批评或介绍，并明确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大众媒体新闻报道，并明确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授权官员为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的用途或为报告此类程序的结果而进行的作品复制、改编、展览或展示；

（6）教师为教学目的而进行的复制、改编、展览或展示，前提是该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

（7）教师或教育机构复制、改编作品的一部分或节录或做摘要，以便在课堂或教育机构中向学生分发或出售，但该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

（8）在考试中使用作品作为问答的一部分；

（9）部分引用、复制、模仿或指代著作权作品，并经所有者确认，不视为侵犯著作权。

（二）法院组织结构及管辖

泰国属于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法院在名义上代表国王行使司法权并向国王负责。根据泰国宪法规定，泰国法院系统由以下四类法院构成：^[17]

1. 宪法法院：负责审理违宪的案件，主要职能是对部分议员或总理质疑违宪、但已经国会审议的法案及政治家涉嫌隐瞒资产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以简单多数决定裁决结果。

2. 行政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或公务员与私企间的诉讼纠纷。行政法院分为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两级，并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 9 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

3. 军事法院：负责军队内人员犯罪的案件。

4. 司法法院：主要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

此外，泰国还设有独立的专门法庭，包括以下五种：

- （1）未成年人和家庭法院；
- （2）劳动法院；
- （3）税法法院；
- （4）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庭；
- （5）中央破产法院；

从组织架构上来看，泰国法院有大理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或称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级：^[18]

1. 初审法院：除了特别法院的案件，初级法院对民事及刑事案件，最少要有两位法官组成的法官审判团参与审理。地方法院可由一位法官审理案件。

2. 上诉法院：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在审理初级法院上诉的案件时，最少必须有两位法官组成的法官审判团审理全部案件。

3. 大理院（最高法院）：有审理上诉法院上诉的案件的终审权。最少必须有两位法官组成的法官审判团审理全部案件。

泰国知识产权审判由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裁决。1996 年《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设立和程序法》BE 2539 规定，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urt）对所有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成立于 1997 年，是专门审理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争端的一审法院。

针对民事案件的一审判决，可以在宣布判决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在许可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向专门案件上诉法院（Specialised Appeal Court）审理，提出上诉有一些限制规定。例如，对损失低于泰铢\$50,000 的上诉案件，不得对事实部分提出异议。此外，上诉只能包含一审中已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不允许提出新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若要继续上诉，则由最高法院酌情审查，这取决于上诉是否涉及值得澄清的重大问题。《民事诉讼法》第 249 条列出了将引发最高法院审查的重要事项，包括：（1）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2）上诉法院对于关键法律问题的裁决或命令与最高法院的先例相冲突；（3）上诉法院在并无最高法院先例的情况下就关键法律问题做出的裁决；（4）上诉法院的裁决或命令与另一法院的最终裁决或命令相冲突；（5）此案件将导致进一步制定法律解释；（6）上诉法院的裁决或命令包含对关键问题的不同意见；（7）上诉法院的裁决或命令对法律问题做出的裁决不符合泰国所加入国际条约的规定。

（三）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的司法保护

1. 简述

1996 年，泰国公布《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法院设置法及诉讼程序法》，规定在全国各地设立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法院。但截止目前，泰国仅于 1997 年在曼谷成立“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专属管辖包括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在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一般来讲，发现侵权行为后，高效且低成本的首要选择是委托当地律师发送律师函或警示函。多数侵权人在收到律师函或者警告函后，都会主动停止侵权行为。若侵权行为仍在继续，此时权利人再考虑通过司法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民事程序

2.1 简述

民事诉讼一审的平均审理时间约为 18 至 24 个月，维权的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目前正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体系建设，如设立三级法院结构、启用在线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等，尽可能降低维权成本。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区分问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主要取决于个案法官。同一案件涉及审裁知识产权效力和侵权损害赔偿问题时，不同法官可能有不同的

选择。一部分法官会把诉讼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审理效力问题，第二阶段审理侵权赔偿问题。如果知识产权无效，自然不涉及损害赔偿问题。当然，也有法官会同时审理，再一并作出判决。

2.2 禁令制度与证据保全制度

禁令制度是指在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终局决定之前，因案件的特殊性和紧急性，赋予当事人的紧急救济措施。禁令一般分为临时禁令、初步禁令和永久禁令。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可以申请诉前或者诉中临时禁令。若法院驳回当事人的临时禁令申请，当事人不得再次针对驳回决定提出申请。法院批准临时禁令的常见情形如下：（1）对方当事人打算转移与本案相关的财产；（2）对方当事人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受损；（3）对方当事人有意躲避；（4）对方当事人隐藏或销毁可能对其造成不利的证据。

若无法通过金钱或其他方式来补偿当事人损害，或者事后难以强制执行，可以获批初步禁令。法院需要权衡两方当事人可能遭受的损害，再决定是否批准初步禁令，因此初步禁令一般极少颁布。如果侵权行为已经成立，则可获批永久禁令。

此外，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将来难以获取的情况下，当事人还可以申请证据保全，但需要提供相应担保。

2.3 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流程如下：

（1）原告起诉：提交起诉状（以及授权的委托书），载明具体的法律依据和诉讼请求；

（2）被告答辩：法院受理原告诉讼请求后，向被告寄送诉状及相关材料。被告应在指定时限内提交答辩状，并载明具体的答辩理由；

（3）调解：正式审理前，法院会组织双方进行和解。和解不成，法院会正式审理案件；

（4）初步口头聆讯：主要解决程序性事项，确定案件争议焦点和证人作证的方式和日期；

（5）证人听证：多数情况下，证人需当面接受法官问询，复杂案件会有结

案陈词。若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可以不必出庭作证，仅提供书面证词；

(6) 最终陈词；

(7) 法院判决：由审判长口头宣告判决，书面判决将在数周后公布。

诉讼程序需用泰语，这是诉讼程序的官方语言。原则上，所有的案件证据均需翻译成泰文。但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而且文件并非关键证据，可允许用英语提交证据。除此之外，诉讼程序不接受其他语言。

民事诉讼案件可以适用简易判决，一般常见于以下两种情况：(1) 一方当事人提出某个法律问题，就该法律问题曾有过胜诉判决，法院可以就该法律问题适用简易判决；(2) 被告没有答辩，原告可以申请缺席判决。

针对损害赔偿问题，权利人需要举证证明实际损失的金额。泰国没有规定评估或计算损失的标准，法院一般会考虑侵权行为的情况和严重性，在此基础上酌情评估。针对版权和专利的损害赔偿，法院会在权利人受损情况和维权必要费用的基础上，自由裁量赔偿数额，不过泰国目前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2.4 救济

民事诉讼一审宣布判决之日起 1 个月内，可以向专门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理由只能包含一审中已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不允许新增诉讼请求。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之后，针对 IP&IT 法院判决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专门上诉法院审理，而非直接到最高法院。若上诉人对专门上诉法院的裁决不服，需获得最高法院的准许才能继续上诉。

泰国《民事诉讼法》第 249 条，对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的案件作了如下要求：

(1) 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2) 上诉法院对法律的解释与最高法院判例不符；(3) 上诉法院的判决涉及新的法律解释；(4) 上诉法院作出相反判决；(5) 上诉请求有助于制定新的法律解释；(6) 由最高法院院长规定的其他上诉事由。

3. 刑事程序

3.1 简述

如果案情重大复杂且符合刑事诉讼标准，权利人可以申请由警察局提起公诉，或提起刑事自诉。相较于民事程序，刑事程序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因此更多权利人会选择通过刑事诉讼维权。根据侵权行为的不同程度，法院最高可判处侵权人 80 万泰铢的罚金以及 4 年有期徒刑。

3.2 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的自诉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基本相同。由原告提交起诉状，被告提交答辩状，法院调查听证，最后作出判决。原告可向法院请求临时禁令和证据保全。

刑事诉讼的公诉程序流程：

- (1) 权利人向警方报案；
- (2) 警方启动侦查程序，通常包括询问证人、审问嫌疑人、审查证据，还可能进行突击检查；
- (3) 侦查过程中，警方若有合理理由，可以请求法院下令拘留嫌疑人，嫌疑人有权申请保释；
- (4) 警方侦查完毕，将案件转交检察官，向检察方提交起诉意见书；
- (5) 检察官决定是否起诉被告。若决定提起公诉，则启动法庭程序。

3.3 救济

对泰国特殊案件上诉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中的法律认定部分不服，可向泰国最高法院上诉，事实认定部分是否可再次上诉则需要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在涉及最高刑罚不超过 3 年监禁或罚款泰铢\$60,000 或两者都不超过的刑事案件中，不能就事实问题提出上诉。

4. 调解和仲裁

知识产权厅下设“知识产权纠纷防止解决办公室”，专门负责调解和仲裁，以解决纠纷。

关于调解，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申请调解，但申请方须先向对方发送调解意向书。若对方同意，申请方可向办公室提交调解申请书，由调解员居中调解。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应制作和解契约书，经双方签字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仲裁，办公室设有专门的仲裁委员会。委员会受理申请后，首先敦促当事人调解，优先利用调解规则解决纠纷。若调解未成功，调解员不得再担任该案的仲裁员。调解失败，委员会启动仲裁程序。仲裁庭由 1 人或 3 人组成，仲裁员由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中选任，也可经协商另选。无特别约定，应于 90 日内审结案件。仲裁裁决具有与确定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

（四）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1. 民事程序

1.1 诉讼主体

在著作权民事诉讼中，只有著作权人有权对侵权人提起诉讼。著作权的所有权可以来源于作者身份、著作权转让或法律规定。独家许可证如果许可协议中明确授予强制执行权，独家许可证持有人可以起诉侵犯著作权。著作权持牌人没有规定必须登记其许可证才有资格就侵权行为提起诉讼。非排他性被许可人没有资格就侵犯著作权提起诉讼。其他只有著作权所有人或在许可协议中明确授予此类权利的独家被许可人才能起诉侵权。

1.2 审级规定

泰国没有著作权纠纷的陪审团制度，只有法官才能听取所有方的主张和证据。著作权·审判由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裁决。1996年《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设立和程序法》BE 2539规定，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对所有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19]该法院成立于1997年，是专门审理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争端的一审法院。

从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上诉的二审案件将由专门案件上诉法院审理，前提是这些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从专门案件上诉法院上诉的三审民事案件由最高法院酌情审查，这取决于上诉是否构成了值得澄清的重大问题。《民事诉讼法》第249条列出了将引发最高法院审查的重要事项，包括：案件事关公共利益；判决违反最高法院先例判决；案件为重要问题提供法律解释机会等。

1.3 证据及证人要求

民事诉讼启动前，先要提交诉状，里面载明原告的诉讼申索、法律依据和请求。然后，被告可以提交答辩状。将举行初步口头聆讯，以确定争议焦点和确定证人作证的方式和日期。如果当事人互相同意也获得法院批准，证人作证可以采用书面宣誓和辅助证据形式。证人必须出庭并鉴定书面证据，证人在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的证词首先由对方律师进行盘问，然后由同一方律师进行复审。诉讼程序严格使用泰语进行。外国证人在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作证时可以使用口译员。法院允许双方和法庭指定一名专家证人。如果这些专家是由一方当事人指定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审判期间对专家进行质证。如果鉴定人是由一方当事

人指定的，其证据价值低于法院指定的鉴定人。^[19]如果案情复杂，可能会有书面或口头的结案陈词。大约在一个月后，审判长会以口头形式宣告判决。书面判决则将在几周后公布。

所有计划递交的证据都会在预审会议上披露（即问题解决听证会）。各方出庭陈述计划证人的详细情况、将提交的证词、专家证人、书面证据和任何其他证据。法院解决争议点，并指示任何一方首先或之后就任何争议点举证。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命令不利当事人披露与争议有关的证据。然而，当事人可以以某些理由拒绝法院的命令，例如因为证据包含机密或专有信息。

1.4 审理周期

著作权侵权诉讼程序通常需要 18 到 24 个月之久。这一周期可以根据双方的协议和法院的情况而适当缩短。如果同一方同时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民事案件通常会被搁置，直到刑事案件作出最终判决。如需拖延诉讼程序，需有必要的理由在某一天或之前申请延期令。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请延期令。如果一方多次试图推迟听证会日期，并以此作为其策略，另一方可以以推迟为由反对重新安排，以对抗诉讼延期。同样，当一方或第三方延迟出示所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文件时，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愿，要求其及时出示此类文件。^[19]

1.5 初步救济

著作权作品的所有者可以向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申请初步禁令。原告可以在立案之前或之后提出请求。在提起诉讼之前，原告可以提出初步禁令请求，说明引起诉讼原因的事实，以及法院应批准该命令的充分理由。

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某人正在或即将做出任何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法院将下达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属于合理理由：著作权所有人所遭受的损害不能通过货币手段或任何其他形式进行赔偿。潜在的被告不能赔偿业主的损失。在行为发生后，很难对潜在被告执行判决。如果初步救济请求使法院确信该案件是紧急情况，并且该请求有充分的依据，则法院可以给予著作权所有人紧急初步救济。^[24]在法院批准初步禁令后，请求方必须在申请批准之日起 15 天内或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与禁令有关的案件。否则，措施将在 15 天后或规定的期限后失效。

1.6 补救措施

作为补救措施，法院可以对侵权人发布永久禁令。考虑到损害的严重性，法院可以命令侵权人赔偿著作权所有人的损害，包括著作权所有人根据著作权法执行权利所需的费用损失。根据《著作权法》修正案第 75 条，主管法院有权命令没收或销毁侵权货物，并由侵权人承担销毁费用。侵犯著作权民事诉讼案件中的赔偿损失通常被评估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即根据侵权人的利润、著作权所有者的利润损失或合理的版税金额计算。对于此类侵权行为，相关人员可能会被罚款 2 万至 20 万泰铢。若该行为属于商业目的，还可能被判处六个月至四年监禁，或被罚款十万至八十万泰铢，或两者并罚。此外，《著作权法》修正案第 64 条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侵犯著作权或侵犯表演者权利是故意的，以便公众广泛接触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或表演者的权利，法院可以裁定更高级别的损害赔偿，但不得超过初始金额的两倍。

2. 刑事程序

在泰国，实施刑事救济的法院仍然是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法院。与民事案件一样，刑事案件由 2 名职业法官和 1 名非职业法官专家组成合议庭审理。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有两种方式：一是被侵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在提起刑事诉讼前，被侵权人若认为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将发生证据可能大失、被损毁或以后难以收集等情形，可向法院请求证据保全，法院同意证据保全的应发出搜查令，随后警察同被侵权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到被告的侵权场所进行搜查，获取证据，如扣押物品、复印资料、账目等。

另一方式是由有关当局提起公诉，著作权人要向有关当局提起公诉，必须先向警方提交控诉，并提交相应证据，如侵权样本、场所、证明文件等。警方在检控嫌疑人之前，可以审查证据、开展调查、进行突击搜查、与证人会面和/或审问嫌疑人，并将搜集的证据交送检察机关，并建议是否起诉。^[20]警案在调查搜集证据前必须获得法院发出的搜查令，可与诉讼代理人等共同到被告侵权场所取缔侵权行为、扣押侵权产品。检察官提起诉讼后，被侵权人可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中可用的补救措施包括对罪犯处以罚款和/或监禁，以及没收和销毁侵权货物等。场所取缔侵权行为、扣押侵权产品、亦可逮捕侵权人。同时，在著作权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可以进行和解，和解协议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均可达成。著作权侵权案件若作出罚金判决，罚金的二分之一可支付于著作权人。

（五）海关保护措施

1. 海关备案

根据泰国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侵犯商标和著作权货物的进出口管理通知》，著作权人或商标权人可以向泰国海关提交著作权或商标权证明材料，并对其著作权和商标进行备案。

在泰国进行海关备案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1）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 （2）申请人详细信息，法人需要提供公司名称、地址、国籍、签字人姓名及职务等，自然人需提供个人姓名、性别、国籍以及居住地址；
- （3）委托书当地代理办理需提供委托书，以法人申请的需要进行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4）商品的描述/图样；
- （5）能够让海关指导商品是被侵权的信息，例如，如何初步辨别商品真伪。

著作权人向泰国海关申请备案，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著作权利人信息（姓名、国籍、身份证号、法人证件号、居住地址等）；
- （2）创作者信息（姓名或化名、国籍、身份证号、法人证件号、居住地址等），如果创作者是法人，应提供法人登记日期；如果创作者已故，应提供死亡日期；
- （3）作品类型；
- （4）著作权特征；
- （5）创作完成日期和地点；
- （6）版权登记证书。

商标权利人向泰国海关申请备案，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商标注册证书；
- （2）如商标权利人为外国公司，则需要委托泰国代理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和营业执照。

海关将在备案申请递交后的 1 至 2 个月内做出是否核准的决定。著作权和商

标的海关备案有效期为 3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可在备案到期日届满的 30 日内向海关申请办理海关备案续展。如果已备案的著作权或商标信息有变更的，权利人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海关备案变更申请。

2. 海关商品扣押和查验

2.1 基于著作权人或商标权人的请求对货物进行查验

1) 著作权人或商标权人如果怀疑进出口货物侵犯其权利，可以向海关申请对相关货物进行查验。

2) 海关收到申请后，应当与权利人就查验申请、相关权利归属证据以及委托文件等事宜进行沟通。

3) 当海关确认相关权利归属和申请文件无误后，海关将扣留货物，并通知进口商、货运转运商和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关通知的 24 小时内参与货物查验。如果申请人未按时参与查验，则海关将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查验和放行货物。

4) 检查后，如果申请人认为货物侵权，则申请人需要在查验后三天内提交确认函和起诉申请。

5) 如果进出口商、货运转运商承认货物侵权，海关工作人员将准备检查和扣押或逮捕备忘录，然后将案件转交给诉讼单位，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根据新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工作人员不需要权利人的确认函。

6) 如果进出口、货运转运商不承认货物侵权，则可以在收到海关通知的三天内提交异议，并提供货物不侵权的证据。

7) 如果申请人未在查验后三天内提交确认函和起诉申请，海关将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查验和放行货物。

2.2 泰国海关采取主动措施扣押措施

当海关官员根据备案的信息怀疑货物侵犯备案著作权或商标权时，他们将扣留货物并通知进出口、货运转运商以及商标或著作权人。如果海关官员无法联系进出口、货运转运商，或者相关人员在三天内未反对该行动，则扣留的物品将被视为侵权货物。

同样，如果进出口商、货运转运商承认货物侵权，海关工作人员将准备检查和扣押或逮捕备忘录，然后将案件转交给诉讼单位，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根

据新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工作人员不需要权利人的确认函。

如果进出口商、货运转运商需在收到海关通知的三天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货物未侵权的相关证明。收到异议后，海关工作人员会将异议理由和证据告知权利人，权利人可以在三天内提交确认函和起诉申请，对案件进行起诉。如果权利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确认函和起算申请，则被扣留的货物将被放行。权利人可以要求延期 10 天，但进出口商、货运转运商可以要求权利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近期动态信息

（一）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申请情况

泰国 2021 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申请等知识产权统计概况如下图所示^[21]（信息来源：WIPO）。其中，居民申请是指其本国居民在该国提交的申请；而非居民申请是来自非本国其他国家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海外申请是指本国居民在其他国家的申请。

1. 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		
该国居民提交的专利申请量		
专利申请量；全球排名	1,548 (+2.4%)	39
居民申请	867	
海外申请；全球排名	681 (+4.9%)	43
区域平均数；区域排名和份额	47,564 (亚洲) 12 (0.1%)	
	1,504 (东南亚) 3 (9.4%)	
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量；全球排名	12	60
每千亿美元GDP居民申请；全球排名	71	66
实用新型申请；全球排名	3,654 (+8.4%)	8
PCT国际申请量；全球排名	147 (-7.5%)	38
每百万人口PCT申请量；全球排名	2.1	58
与可再生能源有关的PCT公布 (2019-2021)	2	0.5%
高校申请份额 (2019-2021)	4.6%	
女发明人占比 (2019-2021)	25.3%	
PCT进入国家阶段；全球排名	432 (+10.8%)	40
使用PCT体系的国外申请份额	56.8%	
排名前列的PCT申请人 (2019-2021)		
	Hoya Lens Thailand Ltd	103
	Scg Chemicals Co., Ltd.	38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
	Ptt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2
	National Scie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gency	10
申请总量及全球排名	8,242 (+9.5%)	24
居民申请；份额	867	10.5%
非居民申请；份额	7,375	89.5%
专利授权	2,994 (-15.1%)	
有效专利；全球排名	18,817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人均申请量	79.3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延迟时间（单位：月）	37.9	



根据 2021 年的数据统计，从专利申请数量来看，可能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申请量下跌比较明显，而 2021 年有呈缓慢增长的态势。2021 年居民申请和海外申请量全球排名 39，亚洲区排名 12，申请总量全球排名 24（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申请、海外申请总量），全球排名较上一年度均有增长，特别是总量上增长率为 9.5%。从数据上可以看到，申请总量中，非居民申请占据了专利申请的主要份额，居民申请仅占申请总量的 10.5%。全球疫情过后，非居民申请人（即非泰国本国其他国家居民）对在泰国的专利申请需求大幅提高，故整体专利申请数据有比较大幅度的提升。

2. 外观设计申请情况

外观设计

该国居民提交的申请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项数		
外观设计申请设计项数; 全球排名	4,764 (-10.2%)	45
居民申请	4,323	
海外申请; 全球排名	441 (-58.4%)	61
区域平均数; 区域排名和份额	39,169 (亚洲)	11 (0.2%)
	2,472 (东南亚)	2 (17.5%)
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量; 全球排名	62	42
每千亿美元GDP居民申请; 全球排名	353	30
海牙国际申请量; 全球排名		
通过海牙体系的国外申请		
使用海牙体系的国外申请份额		
排名前列的海牙申请人 (2019-2021)		
申请总量及 全球排名	5,687 (-2.3%)	20
居民申请; 份额	4,323	76.0%
非居民申请; 份额	1,364	24.0%
外观设计登记中的设计项数	2,701 (-22.6%)	
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全球排名	19,159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人均申请量	258.5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延迟天数	793.0	

申请中的外观设计项数



根据 2021 年的数据统计，从外观设计项数统计来看，申请基本以居民申请为主，海外申请数量下跌非常明显，非居民申请所占份额也较小，所以 2021 年申请量总体下跌。2021 年居民申请和海外申请量全球排名 45，亚洲区排名 11，申请总量全球排名 20（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申请、海外申请总量），数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下跌。总体来说，泰国外观设计申请特别是海外申请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比较大。

3. 商标申请情况

商标

该国居民提交的申请中的商标类数		
商标申请量; 全球排名	43,621 (-2.2%)	54
居民申请	33,401	
海外申请; 全球排名	10,220 (-10.6%)	60
区域平均数; 区域排名和份额	298,673 (亚洲)	15 (0.3%)
	36,787 (东南亚)	4 (10.8%)
每百万人口居民申请量; 全球排名	478	71
每十亿美元GDP居民申请; 全球排名	2,731	75
马德里国际申请量; 全球排名	96 (-18.6%)	52
每百万人口马德里申请量; 全球排名	1.4	59
通过马德里体系的国外申请	2,367 (-5.3%)	56
使用马德里体系的国外申请份额	23.1%	
排名前列的马德里申请人 (2019-2021)	Bangkok Inter Food Co., Ltd. 21 Thantawan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3 Sapp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2 Mmp Corporation Ltd. 10 Toshiba Carrier (thailand) Co., Ltd. 8	
申请总量及 全球排名	68,103 (+7.3%)	26
居民申请; 份额	33,401	49.0%
非居民申请; 份额	34,702	51.0%
商标登记中的商标类数	53,710 (-0.4%)	
有效商标; 全球排名	434,178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人均申请量	2,003.0	
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延迟天数	475.0	



根据 2021 年的数据统计，从商标申请数量来看，以居民申请为主，海外申请数量占比较少，2020 和 2021 年申请量均下跌比较明显。2021 年居民申请和海外申请量全球排名 54，亚洲区排名 15，申请总量全球排名 26（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申请总额）。从商标申请总量中可以看到，非居民申请（即非泰国本国的其他国家居民在泰国申请）份额略高于居民申请，即全球新冠疫情后，国外申请人对在泰国申请的需求量有一定的增加，故申请总量增加了 7.3%，其他数据都呈下跌趋势。总体来说，泰国商标申请与外观设计申请类似，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比较大。

（二）知识产权立法

1. 泰国将加入《海牙协定》^[22]：泰国国会于 2022 年 11 月投票表决通过泰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的议案。该协定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制定的，旨在为工业产品的外观设计提供国际保护和注册的框架。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可以通过一次性提交申请，在多个协定成员国范围内获得外观设计的保护。加入《海牙协定》属于 2016-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目标是提高东盟地区设计相关行业的贸易竞争力。通过加入该协定，泰国将能够与其他协定成员国共享相关的法律框架和规定，为泰国境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更广泛的保护。

2.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3]：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期间，泰国知识产权厅在曼谷北部地区举办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情况通报会。举办此次会议的目的是通过让有关各方提交自己对于上述知识产权法律的意见来实施新的修正案，并以此来让法规中的内容变得更加准确、连贯以及完整。官

方指出新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有关植物新品种、著作权、实用新型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解决方式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对中央和地方上的管理职责进行了划分，在保持法律原始含义的情况下调整并重新编写了某些句子以方便人们理解，并将其中出现的部委名称从科技部改成了工商部。此外，新的法案还修改了一些重点内容以让工业产权、植物新品种和著作权信息的注册 / 登记工作变得更加快捷和透明并符合国际注册体系的要求，而有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行政解决方案也将变得更加正式和清晰。

3. 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持续推进^[24]：泰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2023 年重点为阿联酋、斯里兰卡和欧盟。其中，《泰国—阿联酋自由贸易协定》有望于今年内完成谈判，8 月 21-23 日举行了第六轮谈判，就服务贸易、贸易便利化等遗留问题交换意见；《泰国—斯里兰卡自由贸易协定》计划于 2024 年 2 月完成谈判。《泰国—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轮谈判，旨在在两年内完成谈判。议题包括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通关和贸易便利化、贸易救济措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SPS）、技术性贸易壁垒（TBT）、服务贸易和投资、数字贸易、知识产权、竞争和补贴、政府采购、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小型企业、国有企业、能源和原材料、可持续食品体系、透明度和良好的监管行为准则、搁置争议以及有关制度和例外情况的议题。

4. 泰国将审查并修正 2006 年禁止销售盗版商品谅解备忘录^[25]：泰国知识产权厅（DIP）拟对 2006 年颁布的禁止销售盗版商品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鼓励各方加强合作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该备忘录主要涉及修改执法的主题领域、修改执法机构和修改受谅解备忘录影响的各个组织的职责三个方面。在新冠疫情不再对健康构成重大威胁后，DIP 将对谅解备忘录的修改作出最终决定。

[1] WIPO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3 （ GII2023 ） 泰 国 排 名 ，
<https://www.wipo.int/gii-ranking/en/thailand>。

[2] WIPO lex/database/ Browse By Jurisdiction 泰国法律制度，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members/profile/TH?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subjectMatter=11&subjectMatter=21&subjectMatter=3&subjectMatter=12&subjectMatter=15&subjectMatter=7&subjectMatter=1&subjectMatter=10&subjectMatter=6&subjectMatter=4&subjectMatter=16&subjectMatter=18&subjectMatter=17&subjectMatter=9&subjectMatter=2&subjectMatter=20&subjectMatter=8&subjectMatter=13&subjectMatter=19&subjectMatter=5&typeOfText=204&typeOfText=207&typeOfText=208&typeOfText=210&typeOfText=205&typeOfTreaty=22&typeOfTreaty=1&typeOfTreaty=24>。

[3] 《泰国 1979 年专利法》（根据 B.E.2535 《1992 年专利法案》和 B.E.2542 《1999 年专利法案》修改）。

- [4] 泰国发明专利审查简介, 方亮, <https://mp.weixin.qq.com/s/ce5YFJ1-MnP2DbISMw7baw>。
- [5] 泰国专利实务指引, 东南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https://ipr.fjut.edu.cn/2017/0920/c4714a70143/page.psp>。
- [6] 泰国专利制度概述及申请流程, 蒋海军、吴雪健、陈彬, 《专利代理》, 2019年03期, 63-66页。
- [7] 泰国知识产权厅DIP-Copyright介绍篇, <https://www.ipthailand.go.th/en/copyright-001.html>。
- [8] 《一图看懂系列: 泰国版权登记程序》-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http://www.sziprs.org.cn/szipr/hwwq/fxydzy/bjzy/content/post_816672.html。
- [9] 泰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
- [10] 泰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
- [11]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ailand: Your guide to safeguarding y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 Laws, Website: <https://www.belaws.com/thailand/understanding-copyright-protection-in-thailand-your-guide-to-safeguarding-your-intellectual-property/>。
- [12]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hailand, Acclime, Website: <https://thailand.acclime.com/guides/copyright/>。
- [13] 泰国《著作权法》第七条。
- [14] 泰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七条。
- [15] 泰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 [16] 泰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
- [17] 李洪欣, 孙小迎, 泰国的审判组织与审判独立 | 国外司法—泰国法院的概况。
- [18] 泰国法律制度概况, 中国法官培训网: <http://peixun.court.gov.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23&id=29>。
- [19] Nandana Indananda, Suebsiri Taweepon, Ploynapa Julagasigorn, Copyright Litigation in Thailand: Overview, Tilleke & Gibbins, Website: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11-3581?contextData=\(sc.Default\)&transitionType=Default&firstPage=true#co_anchor_a209852](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11-3581?contextData=(sc.Default)&transitionType=Default&firstPage=true#co_anchor_a209852)。
- [20] 陶建国, 时阳, 泰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解决制度, 法学研究, 2023年5月, 第26卷第3期。
- [21] WIPO 知识产权 2021 年统计数据, <https://www.wipo.int/ipstats/zh/>。
- [22] 泰国将加入《海牙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12/20221203373104.shtml>。
- [23]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情况通报会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东盟新闻 - 泰国,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dm/tg/202306/1979111.html>。
- [24] 《泰自贸协定谈判持续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ddfg/waimao/202308/20230803434323.shtml>。
- [25] 《泰国将审查并修正 2006 年禁止销售盗版商品谅解备忘录》-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东盟新闻 -

泰国，<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lfdt/yz/bqyz/202208/1972794.html>。